

#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1月2日证监许可[2012]1460号核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基金合同当事人均不得以召集、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使基金合同效力失效。投资者将面临因基金合同终止而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市场价格波动、基金净值下跌、基金赎回等因素导致基金资产净值下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点,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持有份额享有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数量风险、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涉及衍生品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品种所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被动投资策略相对主动策略,属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同时也需承担相应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基金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6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12月12日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卢晨晟  
设立日期:2003年4月9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十五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联系人:姜雯  
电话:021-68616206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止2014年6月12日,公司旗下共管理22只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德盛混合”)、国联安德盛心鑫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国联安德盛心成长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心成长精选混合”)、国联安德盛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双禧中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100指数分级”)、国联安双禧小盘精选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小盘精选”)、国联安双禧信用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信用”)、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货币”)、国联安先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先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国联安先行增长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国联安双中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中100指数”)、国联安双禧信用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信用”)、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货币”)、国联安先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先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国联安先行增长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卢晨晟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航海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Andrew Douglas Eu(高汉强)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P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亚太区行政总裁及公司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

3) 叶培华先生(IP Kam Wah),董事,学士学位,澳洲注册会计师。历任渣打银行香港分行会计经理,财务总监,瑞士银行集团财务董事、亚太区财务总监及项目负责人,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及首席董事,瑞银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邵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管理,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 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经理,资金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瑞银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主任。

6) 程静秋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财政教育局主任、副处长、处长,局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创业投资企业协会会长。

7) 王鸿斌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学士。历任台湾桦隆资产管理旗下的怡富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桦隆证券投资顾问公司经理,中国海外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主要从事教育工作和公益活动。

8) 胡斌先生,独立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伊利诺伊大学(UIUC)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历任纽约银行桦隆资产管理公司担任Standish Mellon量化分析师,公司副总裁,Coefficient Global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2007年11月起,于瑞银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担任筹建组组长。2014年7月起,于瑞银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担任首席执行(总经理)。现任上海国联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总经理。

2) 监事会成员

(1) 元浩伟女士,监事会主席,管理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出纳、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1992年担任工商银行信托公司证券部副主任;1994年加入君安证券工作,先后担任君安证券大连证券营业部副经理,1999年加入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国联安证券大连证券营业部副经理,2007年起担任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起担任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

(2) 王小丛女士,监事,法学硕士。历任Bell, Temple 贝时律师事务所,McCague, Peacock, Borlack, McInnis & Lloyd 艾律及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瑞士再保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

(3) 朱慧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历任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4) 刘娟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1) 卢晨晟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航海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Andrew Douglas Eu(高汉强)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P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亚太区行政总裁及公司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

(3) 叶培华先生(IP Kam Wah),董事,学士学位,澳洲注册会计师。历任渣打银行香港分行会计经理,财务总监,瑞士银行集团财务董事、亚太区财务总监及项目负责人,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及首席董事,瑞银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邵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管理,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 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经理,资金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瑞银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主任。

(6) 程静秋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财政教育局主任、副处长、处长,局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创业投资企业协会会长。

(7) 王鸿斌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学士。历任台湾桦隆资产管理旗下的怡富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桦隆证券投资顾问公司经理,中国海外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主要从事教育工作和公益活动。

(8) 胡斌先生,独立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伊利诺伊大学(UIUC)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历任纽约银行桦隆资产管理公司担任Standish Mellon量化分析师,公司副总裁,Coefficient Global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2007年11月起,于瑞银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担任筹建组组长。2014年7月起,于瑞银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担任首席执行(总经理)。现任上海国联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总经理。

2) 监事会成员

(1) 元浩伟女士,监事会主席,管理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出纳、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1992年担任工商银行信托公司证券部副主任;1994年加入君安证券工作,先后担任君安证券大连证券营业部副经理,1999年加入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国联安证券大连证券营业部副经理,2007年起担任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起担任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

(2) 王小丛女士,监事,法学硕士。历任Bell, Temple 贝时律师事务所,McCague, Peacock, Borlack, McInnis & Lloyd 艾律及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瑞士再保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

(3) 朱慧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历任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4) 刘娟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1) 卢晨晟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航海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Andrew Douglas Eu(高汉强)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P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亚太区行政总裁及公司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

(3) 叶培华先生(IP Kam Wah),董事,学士学位,澳洲注册会计师。历任渣打银行香港分行会计经理,财务总监,瑞士银行集团财务董事、亚太区财务总监及项目负责人,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及首席董事,瑞银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邵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管理,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 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经理,资金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瑞银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主任。

(6) 程静秋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财政教育局主任、副处长、处长,局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创业投资企业协会会长。

(7) 王鸿斌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学士。历任台湾桦隆资产管理旗下的怡富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桦隆证券投资顾问公司经理,中国海外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主要从事教育工作和公益活动。

(8) 胡斌先生,独立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伊利诺伊大学(UIUC)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历任纽约银行桦隆资产管理公司担任Standish Mellon量化分析师,公司副总裁,Coefficient Global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2007年11月起,于瑞银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担任筹建组组长。2014年7月起,于瑞银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担任首席执行(总经理)。现任上海国联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总经理。

2) 监事会成员

(1) 元浩伟女士,监事会主席,管理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出纳、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1992年担任工商银行信托公司证券部副主任;1994年加入君安证券工作,先后担任君安证券大连证券营业部副经理,1999年加入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国联安证券大连证券营业部副经理,2007年起担任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起担任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

(2) 王小丛女士,监事,法学硕士。历任Bell, Temple 贝时律师事务所,McCague, Peacock, Borlack, McInnis & Lloyd 艾律及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瑞士再保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

(3) 朱慧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历任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4) 刘娟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1) 卢晨晟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航海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Andrew Douglas Eu(高汉强)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P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亚太区行政总裁及公司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

(3) 叶培华先生(IP Kam Wah),董事,学士学位,澳洲注册会计师。历任渣打银行香港分行会计经理,财务总监,瑞士银行集团财务董事、亚太区财务总监及项目负责人,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及首席董事,瑞银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邵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管理,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 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经理,资金计划部副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瑞银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主任。

(6) 程静秋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财政教育局主任、副处长、处长,局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创业投资企业协会会长。

(7) 王鸿斌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学士。历任台湾桦隆资产管理旗下的怡富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桦隆证券投资顾问公司经理,中国海外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主要从事教育工作和公益活动。

(8) 胡斌先生,独立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伊利诺伊大学(UIUC)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历任纽约银行桦隆资产管理公司担任Standish Mellon量化分析师,公司副总裁,Coefficient Global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2007年11月起,于瑞银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担任筹建组组长。2014年7月起,于瑞银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担任首席执行(总经理)。现任上海国联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总经理。

月12日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2人) (根据需要进行调整)组成。

邵杰军(总经理、副总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邵杰军(投资决策、副总主席) 委员会执行主席

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二) 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的计算方式

1、申购费用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设投资者以10,000元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8%,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9,448.22份

即:投资者以10,000元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9,448.22份。

赎回费用的计算

赎回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赎回金额在扣除赎回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例:假设投资者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8%,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净赎回金额=10,000/(1+0.8%)=9,920.63元

赎回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9,920.63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三) 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下的开放式基金。

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